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按照重整计划处置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中议案5、议案8、议案9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

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通讯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通讯方式以2025年5月15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邮编：100085。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387227

联系人：朱小艳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2”，投票简称为“瑞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按照重整计划处置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